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11N45797528920244603

签订地点: 新和县妇幼保健院

甲方(采购人): 新和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人): 阿克苏旭宇泓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于2024年09月09日参加了 新和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组织的“新和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的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小计
高频电刀	GB-3000(北京冠邦)	38000	1	38000
输液泵	ME600 (深圳科曼)	9000	3	27000
胎心监护仪	MCF-21G (深圳中微泽)	39800	4	159200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93A (宁波戴维)	49500	3	148500
除颤仪	S3 (深圳科曼)	44200	3	132600
心电监护仪	N12 (深圳科曼)	19800	3	59400
合计		¥564700.00元		(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 (¥ 564700.00元),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含合同第1条清单所列所有设备、设施)、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支付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后双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大写：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 564700.00元）。

2.3公司全称：阿克苏旭宇泓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健康路支行；

乙方账号：65050169605009777888；

乙方开户银行行号：105891000089；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2.2乙方交货地点：新和县妇幼保健院内。

5.3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后组织验收。

5.4.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6.2 设备保修 贰年 (人为原因除外)。终身维护。保修期从安装验收完成之日开始计算。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五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附相关部门的证明。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未付款金额的3%的违约金。

10.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5%的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按约定交货超过30天，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0.6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的，每延迟维修一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元

10.7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由违约方赔偿相对方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应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3.2.2 资格声明函；

3.2.3 中标通知书；

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新和县妇幼保健院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8日



乙方：阿克苏旭宇泓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15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一期）9栋9-7号库房

电话：15770099981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9月18日

